

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进一步规范 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 价格行为的提醒告诫函

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：

2023 年元旦、春节将至，为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，预防和制止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发生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，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和《江苏省价格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保持“两节”期间生活必需品、涉疫物资、餐饮娱乐等市场价格秩序稳定提醒告诫如下：

一、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的粮、油、肉、蛋、菜、奶等基本民生必需品的商场、超市、农贸市场经营者严格实行明码标价，做到价签价目齐全、标价内容真实明确、货签对位、标示醒目；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，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。

若有价格变动时，应当及时调整；开展促销活动时，要认真规范降价、打折、赠送、返券等促销行为，不得利用虚假或者使

人误解的标价方式，诱导他人进行交易；有价格附加条件的必须如实标示、馈赠物品的必须如实标示馈赠物品的品名、数量等；不得采用无依据或者无从比较的价格，作为折价、减价的计算基准或者被比较价格；不得有虚构原价、虚假优惠折价等价格欺诈行为。

二、餐饮娱乐等服务行业经营者须做好明码标价公示，严禁收取未标明的费用；不得借节日之机哄抬价格、变相涨价、隐瞒价格附加条件。

三、医药零售及相关经营者要切实加强价格自律，遵守公平、合法和诚实守信原则，依法合理制定价格，保障药品及涉疫物资价格稳定。不得借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之机大幅提高医药用品和销售价格；不得囤积居奇、相互串通、操纵市场价格；不得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及强制搭售，哄抬价格。

各经营者和相关单位应当严格遵守价格法律、法规及政策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、规范价格行为。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属地监管原则持续开展价格监管工作，加大对生活必需品、涉疫物资、餐饮娱乐等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的价格巡查检查力度，对“两节”期间市场价格违法行为，做到从快从严从重处理；对性质恶劣、主观故意、屡查屡犯者，予以曝光！

欢迎人民群众和广大消费者监督，发现价格违法行为请拨打12315，共同维护我市“两节”期间市场价格秩序，营造公平、有序、良好的消费环境！

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2月29日

